

清末教育法制化歷程的一個側面： 預備立憲時期的簡易識字學塾

周東怡*

摘要

清政府於1906年宣布預備立憲、1908年公布逐年籌備事宜，其中與教育相關的第一要務，為成立簡易識字學塾以提升民眾識字率。實際負責全國學務的學部在1909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制訂各項設立學塾的細節，將簡易識字學塾納入新式教育的一環，「以輔小學教育之不足」。其後，各地簡易識字學塾的數量大增，卻出現其課程與初等小學堂簡易科過於類似的問題。學部兩次修訂小學堂章程並廢除簡易科後，於1911年修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再度確認其定位為小學教育之輔助。但最後因各地過於熱衷設立簡易識字學塾，而對開設正規的初等小學堂敷衍了事，違背了學部的初衷。因此學部最終於1911年下令簡易識字學塾只可專收年長失學者，使其轉型為社會教育機構。

關鍵詞：簡易識字學塾、預備立憲、學部、小學教育、初等小學堂
簡易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清末新政後半期所推動最重要的政策莫過於預備立憲。1906年9月清朝頒布上諭宣布預備立憲，此詔表示政府已於前一年派遣五大臣前往各國考察政治體制，透過該次考察，大臣們提出意見，認為各國國力強盛主因在於實施憲政並以公論決定政策，且君主和民眾合為一體；因此進而考量國家當下之政治情勢，主張唯有模仿西洋各國，實行憲法一途。然而當時國家的制度並未完備、民智也未大開，因此為打下立憲基礎，先決定實施立憲的時期，而「廣為振興教育」¹正是立憲基礎的一環。

沙培德曾關注預備立憲的時代性，利用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所編纂的《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中所收錄之官員們針對立憲的意見，嘗試以中央大臣與地方官員的觀點來分析預備立憲。指出清政府藉由教育將民眾培養成「公民」，並將教育看作是使民眾產生權利與義務自覺的手段。²羅志田則在論及清末立憲時，提及一般關於立憲運動的研究較少觸及教育，但立憲作為清末新政的一環，其間教育始終處於重要位置，指出「開民智」意為使民有權利義務之觀念，當時朝廷重視以教育培養民眾的愛國心，使其理解自身有當兵與納稅的義務。³而事實上五大臣在結束考察各國行程後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皆注意到各國的學務，表示教育發展能促進政治改革，並帶動立憲之發展。⁴因此清朝自1906年起，屬意以強迫教育做為普及教育的手段，

1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3-44。

2 沙培德，〈「利於君，利於民」：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臺北，2003.12），頁47-66。英文版：Peter Zarrow,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Imagination of the State: Official View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Peter Zarrow ed.,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pp. 61-65.

3 羅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轉折（中）〉，《近代史研究》2012：6（北京，2012.6），頁15。

4 有關五大臣結束考察歸國後曾一度引發朝臣之間先立憲抑或先教育的論爭，可參考郭偉、

並命令學部配合規畫與執行。⁵

其後清政府再於1908年針對立憲，公布了自1908年至1916年為期9年的逐年籌備事宜清單，⁶其中有多數與教育相關的事項：如第一年年要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第二年須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以及創設廳州縣等地的簡易識字學塾；第三年則須推廣設置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第四年為創設鄉鎮等地的簡易識字學塾；第五年則須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第七、八、九年要使人民識字者比率從百分之一進步到五十分之一、再提升到二十分之一。可知為能順利推動預備立憲，成立簡易識字學塾以提升識字率，成為教育的第一要務。再配合當時亦有輿論主張國家之強弱始自人民之智愚、而人民之智愚始自識字與否，因通言語與文字才能使知識漸進，且預備立憲可使國民擁有千年來未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若「不能秉筆書名之故求欲為一完全國民之資格亦不可得」。⁷由此可窺知清政府頗為重視識字、並以興辦簡易識字學塾做為預備立憲的重要政治措施，希望透過提高民眾識字率以啟發民智，進而實現憲政目標。⁸因此把簡易識字學塾視為預備立憲的產物似乎亦不為過。

迄今為止，針對簡易識字學塾的相關研究大多視其為清末與民國時期社會教育之一環，並證明相對於同樣具有社會教育機能的宣講所與閱報社等機構，簡易識字學塾藉由直接教授民眾識字，其成效更

王小丁，〈五大臣政治考察團歸國後的教育論爭——兼論教育與政治改革之序〉，《現代教育論叢》205（上海，2015.5），頁62-69。

5 實際上學部則對於實施強迫教育一事採取較謹慎的態度，因為必須有足夠容納學齡兒童就讀的學校（這則又與經費及師資問題息息相關），還須改變家長的觀念，使其理解強迫教育的義務與權利性。因而學部採取長程規劃，於1906年至1908年中進行醞釀準備、1908年中至1911年進行實驗實施。可參考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416-427。

6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61-67。

7 戴克敦，〈社說·論識字〉，《教育雜誌》1：2（上海，1909.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8-27（總頁116-117）。

8 蔡禹龍，〈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清末簡易識字學塾的興辦〉，《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1（廣州，2014.2），頁72。

佳。⁹並指出簡易識字學塾並不需要充裕的設備，所需經費也較少，因此對當時的中國而言，是非常方便的社會教育機構。¹⁰亦有研究從文化運動的角度出發，認為清朝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是試圖在預備立憲運動時期的民族主義需求之下，解決當時可能會面臨的文化危機及政治的情形。¹¹

而本文則認為需要探討的問題，是當時統籌掌管全國教育事務的學部看待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一事的態度。自清末新政初始，推行新式教育即為一大重要改革方向，即使在預備立憲時期，簡易識字學塾肩負了提升民眾識字率的任務，¹²但其設立、章程的頒布及修訂，幾乎與學部修訂初等教育的準則小學堂章程同時進行，因此應從清末教育改革的脈絡思考簡易識字學塾在學部所推動的新式教育中之性質與定位。本文首先從學部的角度出發，細部分析學部是如何配合政府所提出的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進而提出兩次教育逐年籌備事宜；接著闡明簡易識字學塾的設立情形、問題點以及同時期學部對〈奏定小學堂章程〉的修訂如何影響到〈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內容之制訂與修

9 周慧梅、王炳照，〈沿革與流變：從古代社會教化到近代民衆教育〉，《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7：4（河北，2005.8），頁59-64。周慧梅，《民衆教育館與中國社會變遷》，臺北，秀威資訊，2013。

10 尤育號，〈清末民初社會教育及其特點初探〉，《廣西社會科學》8（廣西，2003），頁147-150。

11 蔡禹龍，〈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清末簡易識字學塾的興辦〉，《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頁67-73。

12 本文主旨雖非討論清朝民眾識字率之高低，但此相關課題自從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指出清朝各地廣設基礎教育機構，因此識字率有明顯成長，推估當時男性識字率可能達30%至45%、女性則可能達2%至10%之後，便引起許多學者的關心。伊維德（Wilt L. Idema）則提出不同看法，認為羅友枝對識字的定義太廣，有高估清朝識字率之嫌，指出男性識字比率應約20%至25%。此後陸續有多位學者討論清朝識字率的問題，較近期有徐毅、范禮文（Bas Van Leeuwen）以估計清朝生員人數來推算當時的識字率，認為羅友枝略為高估清朝的識字率；劉永華則從重新定義識字的視角出發，指出西方利用記帳、信件、納稅文件等經濟活動來研究識字率的方向，可作為釐清中國識字率的新方法。他表示若嘗試將帳簿、田產契約、花押等資料納入推算清朝識字率的方式，則羅友枝研究所得出的數據有其合理性。請參考 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Wilt L. Idema,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oung Pao*, Vol. 66, livr.4/5, 1980, pp. 314-324. 徐毅、范禮文（Bas Van Leeuwen），〈19世紀中國大眾識字率的再估算〉，《清史論叢》2013（北京，2013），頁240-247。劉永華，〈清代民眾識字問題的再認識〉，《中國社會科學評價》2017：2（北京，2017），頁96-128。

訂；最後再討論簡易識字學塾在清末最後三年的發展與其轉型之關聯。

貳、預備立憲與教育分年籌備事宜

學部是如何因應清政府所提出的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中有關教育的政策呢？其解答可由1909年4月上奏的〈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內容一窺其端倪。¹³該奏摺開宗明義指出「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不應偏廢，表現出異於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中只重識字的主張。學部指出，若是能夠普及普通教育，則民眾的知識道德將得以發展、國民程度也將日益增高，可促使地方自治和議員選舉等與立憲相關活動順利進行，因此推動普通教育極爲重要。但同時也明示，國家大利未興、百廢待舉，實患於專門之學不精、專門人才太少，爲求富強須研究高等之學問才能得應用之人才，主張必須強化專門教育，且強調應同時推動兩者。學部另提到經費問題實與推動教育密切相關，因教育相關之待辦事項年年增加，然學部可運用之經費卻毫無變動，將來無可避免財源枯竭之困境。有鑑於此，學部向政府要求能夠與地方各大臣合力籌措，以確保更穩定的經費來源。

爲配合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學部進一步提出了從1909年到1916年長達8年的教育分年籌備事宜（參考「表1-1」）。首先針對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中最重視的識字率，學部配合預備立憲，於第二年籌備事宜當中規劃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並著手於北京及各省設立簡易識字學塾（1909年第1、2、3、15條）。且基於前述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並重的原則，同時著重設置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實業學堂、中學堂、以及兩等小學堂（1909年第16、17條）。意即學部在教育分年籌備事宜的初期階

13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學術振興會，1976），頁603。

段，將重點置於擴充設立各級學堂，而非僅限單一類型學堂。

表 1-1 學部配合預備立憲之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¹⁴

時間	主要計畫內容
1909年 (預備立憲 第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2.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3.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4. 頒布視學官章程 5. 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6.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7. 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 8.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9. 頒布圖書館章程 10.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11. 編訂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等 12. 編訂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 13. 京師籌辦分科大學 14. 京師開辦圖書館 15. 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 16.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 17. 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 18. 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 19. 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 20. 編纂學部則例
1910年 (預備立憲 第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 2. 頒布中學小學教授細目 3. 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選講義 4. 編輯中學堂教科書 5. 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 6. 編訂官話課本 7. 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等 8. 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 9. 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 10. 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 11. 編輯各種辭典 12. 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13. 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14. 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14 資料來源：1909年4月〈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的計畫），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3-604。編號為筆者所加。

表 1-1 學部配合預備立憲之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一（續）

時間	主要計畫內容
1910年 (預備立憲 第三年)	15. 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 16. 行各省評估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與地方稅者若干 17. 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 18. 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 19. 行各省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等 20.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21. 派員查看華僑學堂 22. 訂擬蒙藏各地方興學章程
1911年 (預備立憲 第四年)	1. 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專門農業學堂 2. 頒布中學、初級師範、女子師範、女子小學教科書 3. 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 4. 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 5. 頒布官話課本 6. 京師、各省設立官話講習所 7. 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 8. 修訂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 9. 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10. 擬訂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 11.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1912年 (預備立憲 第五年)	1. 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專門商業學堂 2.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未就學若干人 3. 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 4. 行各省推廣官話講習所 5. 試行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 6. 定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 7.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1913年 (預備立憲 第六年)	1.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 2. 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3.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4. 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 5. 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
1914年 (預備立憲 第七年)	1.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2.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3. 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1915年 (預備立憲 第八年)	1.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 2. 京師籌設音樂學堂 3.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4.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表 1-1 學部配合預備立憲之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一（續）

時間	主要計畫內容
1916年 （預備立憲 第九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行強迫教育章程 2. 行各省學司所有州廳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3.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4.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5. 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

接著在第三到第五年的籌備事宜中，學部除著眼於編纂各級教育所需之教科書及加強培養教員之外，也規定從國稅及地方稅徵收學務經費，並給予各省督撫可從地方自治經費撥款至學務經費的權利（1910年第16條、1912年第3條）。透過這點顯見學部深切意識到經費之重要，努力在此教育分年籌備事宜中落實確保財源的方法。亦即最初期階段所設立各級學堂若是想要健全地持續營運，則必須仰賴兩個重點：一為構成教學內容的主力，即發行教科書與確保師資；另一則為穩定的經費來源。

最後，教育分年籌備事宜第六到第九年的內容，重點之一為命各省提學使調查各省識字人口數並每年上奏一次（1913年第1條、1914年第2條、1915年第4條、1916年第4條），此措施主要是為觀察前五年推動普通教育與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的成果，以確認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所要求的識字率是否達成。重點之二則為公布及試行強迫教育章程（1915年第1條、1916年第1條）。學部之所以在分年籌備事宜的最後兩年嘗試推行強迫教育，是認為應在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穩定實施之後，再推動強迫教育會有較佳之成效。¹⁵因此後期階段的籌備事宜是基於前期籌備事宜之成效而制訂，也點出學部對於預備立憲籌備事宜中教育項目的配合，是在其原本預計推行的學務政策框架之下進行。¹⁶

15 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頁429。

16 關曉紅亦認為學部所擬定的籌備事宜並非完全配合立憲的進程表。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頁429。

然而清政府於1910年11月再次頒布上諭，宣布縮短預備立憲準備時間，要求各機關應切實籌備。¹⁷為配合此上諭，政府各部不得不提前完成立憲相關的各項事宜，因此學部緊接著提出〈奏覆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摺〉，基於：（一）初等教育課程最為緊要，應修訂奏定小學堂課程；（二）教科書為教育之利器，應在教科書中教導學生普通之知識、世界之大勢、國民應盡之義務；（三）教育法令為興學學務之準則，應因地制宜配合地方學務；（四）培育教員尤為重要；（五）經費之籌措除以取自地方為主，但貧瘠之地可以國庫補助等原則，訂定出關於教育普及的主要政策及次要政策。¹⁸其主要政策共十項，分別為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改正學部頒小學堂教科書、訂定地方學務章程施行補則、改訂勸學所章程、擬定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擴充初級師範、規定小學堂各項經費程式、擬訂單級教授與二部教授辦法、¹⁹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宣講所、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次要政策則分別為：擬定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養成小學堂單級教員並制訂章程等四項。

以此教育主要政策與次要政策為前提，學部緊接著修正第一次提出的教育分年籌備事宜，於1911年1月再上〈學部奏酌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摺〉。²⁰此次籌備事宜雖涵蓋1911年及1912年兩個年份，但內容實為前次版本後6年之濃縮（參考表「1-2」）。若對照兩表，首

17 〈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諭〉，《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78。

18 其主要政策與次要政策請參考〈本部章奏·學部奏覆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摺〉，《學部官報（四）》145，頁14-16（總頁605-606），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9 單級教授法指將學力上有差異的學生合成單一班級，也就是不分等級，由一位教師負責教學並使用相同的教材、相同的教學法並同時教授。詳細請參照阿部東作，《單級教授法》（東京，文榮堂，1893）。二部教授法指將一個學級的學生分為兩部分，按照順序學習同一個教員的課程。可以分為將學生分成早上和下午的半日二部教授；以及讓全部的學生同時來到學校，但按照次序進行課程，讓剩下那一半的學生自習的全日二部教授。請參照日野順海、木村坦乎，《實驗二部教授法》，東京，同文館，1904。

20 〈學部奏酌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84。

表 1-2 學部配合預備立憲之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二²¹

時間	主要計畫內容
1911年 (預備立憲 第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 2. 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實業學經費章程 3. 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 4. 擴充初級師範 5. 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 6. 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 7. 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構(改良私塾、宣講所、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 8. 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 9. 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 10. 養成小學臨時教員、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 11. 頒布中學教科書、初級師範教科書、女子師範教科書、女子小學教科書、單級小學教科書、國語課本 12. 頒布初級師範教授要目 13. 設立國語調查會 14. 實行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 15. 通行各省推廣實業教員講習所 16. 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17. 編纂教育法令 18. 擬訂監督私立學堂章程 19. 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1912年 (預備立憲 第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部頒各種教科書 2. 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 3. 續頒初級師範教科書、女子師範教科書 4. 續編教育法令 5. 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6. 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 7. 頒布教育基金令 8. 擬訂認定公立私立學堂章程 9. 高等小學堂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 10. 推廣義務教育 11. 派員續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12. 調查全國識字人民數目

先可知制訂義務教育章程和推動義務教育(1911年第3條、1912年第10條)、以及調查全國識字人口(1912年第12條)等項目的實施時程

21 資料來源：1911年1月〈學部奏酌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摺〉(改訂宣統三年與四年計畫)，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84。編號為筆者所加。

在此次改訂中至少提前2至3年，另仍持續擴充初等教育的補助機構和師範教育（1911年第4、7、11、12、14條、1912年第3條）。無需贅言，這些改訂乃是為了配合預備立憲時程的提前。而原本經費相關項目只約略訂出以地方自治經費撥給學務經費，此次改訂則具體擬訂小學堂、實業學堂補助經費除由國庫也分擔部分之外，還嘗試公布教育基金令（1912年第16條）以強化確保經費來源。並可藉由制訂單級教授與二部教授法，以及重新制訂編纂教育法令等事項，理解學部為推動新式教育而嘗試加強基礎的意圖。最後則是修正師範教育教授要項、小學堂等的教員優待章程，並刪除原本預計設置的醫學專門學堂和農業專門學堂，以及官話教科書和科學教科書的編纂。

如同前述，清政府的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在教育方面重視提升識字率、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以及強調以強迫教育之手段提升人民程度以利立憲之推行。而學部兩次頒布的教育籌備事宜雖是配合預備立憲的產物，但實際上當學部頒布第一次教育籌備事宜後，便針對學制實施後的問題點於同年五月第一次修訂初等小學堂章程，刪除部分必修課程並設立簡易科，以利初等教育之普及；而頒布第二次教育籌備事宜未久前才又二次修訂兩等（初等與高等）小學堂課程內容。因此學部實際上基於推動新式教育的經驗，更為慎重且全面性地考慮制訂各項配合預備立憲之教育籌備事宜。

參、簡易識字學塾的初創與章程之頒布

一、簡易識字學塾之創設

如前所述，學部針對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提出了教育籌備事宜，當中最先配合的項目即為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發行簡易識字課本，以及在京師與各省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當時的學部尚書榮慶表示，應辦立憲事宜之一即為各省先開辦簡易識字學堂，故咨行各省督

撫飭提學使先於省會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並飭府州縣官將所屬各境人口數目調查清楚，以便按照人數多寡設立簡易識字學塾。²²接著要求各省督撫應儘速飭各府州縣官，詳查各府州縣應設立之簡字識字學塾數量並列表上呈。²³

即便學部直至該年年底才正式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然而各省督撫已經根據此令，著手向學部報告各地設置簡易識字學塾的相關準備事宜。如山東巡撫袁樹勛向學部提出報告，指出「國民程度取決於識字人數之多寡，學堂課程繁重普及良未易言，惟簡易學塾之設為事易舉而收效易速。……（中略）先於省城（濟南）設立十處以為之倡，……應須簡字課本擇其淺近簡明者，約三十餘字，暫備講授，藉應急需，俟學部頒布簡易識字國民必讀課本再行遵用，以歸一律」。表示學部雖還未完成簡易識字課本之編纂，但山東省已先於省內設立數所學塾作為帶動風氣的先導。²⁴

另外河南省巡撫吳重熹也針對省內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提出意見，他認為在省內設立簡易識字學塾雖易，但也須政府的強力支持與獎勵。因而他「會商藩司，酌撥常年經費，擬先在省城（開封）暫設二十處，並通飭各廳州縣統於年內由官督飭紳董就地籌款。每屬創辦二十處」。教科書暫且由地方「復採擇尋常通用之字都一千六百，由單字進於短句，編輯成書分發各屬，以為暫用課本」充數，以等待學部編纂的教科書發行。並點出「維此項學堂所以謀教育之普及，誠使地方多識一字之人，即多一明理之人，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²⁵顯示地方督撫對於簡易識字學塾於普及教育能發揮的效果有所期待。

22 不著撰人，〈記事·飭辦簡易識字學堂〉《教育雜誌》1：3（上海，1909.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3-14（總頁227-228）。

23 不著撰人，〈記事·學部通飭設簡易學堂〉，《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5（總頁325）。

24 〈京外章奏·山東巡撫袁樹勛奏創設簡易識字學塾等片〉，《學部官報（三）》94，頁4-5（總頁496-497），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

25 〈京外奏牘·河南省巡撫吳重熹奏豫省籌設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摺〉，《學部官報（三）》105，頁7（總頁668），宣統元年九月十五日。

而蘇州提學使樊恭煦則和兩江總督張人駿共同向學部上呈江蘇省簡易識字學塾的設立計畫，首先預計將「在省城創設模範學塾十所，……另設塾師補習所一所」，並先酌用暫訂課本，待學部發行簡易識字課本後再行更換。²⁶饒富興味的是當時學部尚未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因此江蘇省的簡易識字模範學塾是先以初等小學章程為課程與修業準則，設有修身、識字、習字、珠算四門課；修業年限則分別為一等三年、二等二年與三等一年三種，²⁷而每塾預定的名額五十名更快速地於兩個月內即招生額滿。²⁸

根據這些地方官報告，能了解他們積極支持預備立憲，自行編纂教科書並致力於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且認為「從前普通小學課程較繁、年限較長，人才物力各省缺乏未能遽收普及之效」，但「開辦簡易識字學塾……可自大邑推至窮鄉僻壤，其作用一年級二年級者所以補小學簡易科之不及，至三年級則與小學簡易科殊途同歸」。現在可使小學堂之完全科和簡易科與「簡易識字學塾互相維繫，……以期補助普及之機關」，²⁹從此處便可明確得知簡易識字學塾在初設之際，即肩負著輔助小學堂的任务，而初等小學堂章程內容作為其課程與修業年限的範本的做法，正為最佳例證。因此不難理解雖然相關章程並未齊備，但地方官的心態為先逐步著手設立，期待簡易識字學塾能發揮補助各地的小學堂之作用以促進教育普及。另還有論者表示，「簡易識字必於憲政有益無損，於教育有益無損」，指出識字為人民憲政之代價與人民之義務，因此主張應將簡易識字學塾定為義務教育，認

26 不著撰人，〈章程文牘·蘇撫瑞奏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片〉，《教育雜誌》1：10（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7（總頁849）。

27 不著撰人，〈記事·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1：11（上海，1909.10，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88（總頁936）。

28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模範學塾開學〉，《教育雜誌》1：12（上海，1909.1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6（總頁1016）。

29 不著撰人，〈章程文牘·蘇撫瑞奏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片〉，《教育雜誌》1：10（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7（總頁849）。

爲此舉不僅不會妨礙現行教育，並能與之相輔相成，且「十年以後與現行學制漸趨漸近」。³⁰此種論調雖略顯激進，但亦突顯出輿論也相當期待簡易識字學塾可導致的成效。

二、〈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之內容

在地方先行摸索試辦簡易識字學塾之際，學部也隨即於1909年11月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並再於一個月後完成簡易識字教科書與國民必讀教科書的編纂。³¹根據「表2-1」，〈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的內容大致可區分爲入學資格（第1條）、學習內容（第1、4、5條）、學習時數（第1、13條）與修業年限（第1、2條）、設置地點（第6、10、11條）、經費所出（第6、9條）、學生進路（第2條）等項目。首先是入學資格，章程開頭明記：「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再來是學習內容，專教學部所頒之簡易識字課本與國民必讀課本，須配合修業年限選擇教科書的難易度，並酌授簡單的珠算或筆算。每日教授鐘點定爲三小時或二小時，爲晚上七點到九點、或是下午四點到六點。至於修業年限則視入學者所需訂爲一至三年，若三年畢業者願意進學，可使其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經費除每縣州廳及著名村鎮可先由官設一兩所學塾外，其餘多須自籌，但原則不向入學者收取學費，而是由各地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負責管理簡易識字學塾各項事務並任籌款之責。也因經費之故，學塾主要租借祠廟或各公所設置，或是附設於經費較充足之官立公立與私立學堂，所聘教員只須通文理、所需圖書器具不求齊全堪用即可。

30 陸爾奎，〈社說·論簡易識字宜先定爲義務教育〉，《教育雜誌》1：5（上海，1909.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63-66（總頁357-360）。陸爾奎（1862-1935），江蘇人，曾任教於天津北洋學堂、上海南洋公學與廣州府中學堂。1906年入商務印書館，曾參與編輯《辭源》。

31 〈學部奏簡易識字課本編竣摺〉，〈學部奏編國民必讀課本分別試行摺〉（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76。關於教科書請參照沈國威，〈關於清學部編《簡易識字課本》（1909）〉，《或問 WAKUMON》17（東京，2009.12），頁83-100。

表 2-1 1909 年〈簡易識字學塾章程〉³²

1. 簡易識字學塾專為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其課程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教授二書完畢即准作為畢業。至其畢業年限定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年長失學急於謀生入此項學塾，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均可聽便。家貧年幼入此學塾者，自以三年畢業為宜，如力不能學至三年，亦可酌量變通）。每日教授鐘點定為三小時或二小時，應由勸學所詳查各學塾辦理情形，彙呈督學局或提學司備核。
2. 此項學塾三年畢業者如願升學，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
3. 此項學塾畢業生均發給憑單，注明肄業年限及識字若干。
4. 此項學塾得酌授體操作為隨易科。
5. 簡易識字課本計分三種（遵照奏章，一種三年畢業，一種兩年畢業，一種一年畢業）。國民必讀課本計分二種（一種較深者一種淺者）。應用某種課本由各學塾擇其力所能至者選用教授。
6. 此項學塾視經費所自出，分為官立公立私立三種，每縣城（州治廳治同）及著名村鎮務須先由官設立一二所，以資提倡。其紳富捐助鉅款創辦者，准與捐助學款一律請獎。
7. 督學局及提學司自章程頒布之日起，預定此數年每年推廣辦法，分飭地方官及學務人員，逐年趕辦。
8. 此項學塾應由勸學所總董認真經理，每三個月應將境內學塾數目及每期學生增減之比較在京呈報督學局，在各省呈報提學司察核。督學局及提學司每半年彙報學部一次以憑稽考。
9. 設立此項學塾為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之專責，地方官及自治會並應任籌款之責，即以此事作為地方學務考成，由該省提學司認真考核。其成績較優者量加獎勵，不力者輕則記過重則詳請督撫參撤。
10. 此項學塾可租借祠廟及各項公所，除黑板講台自應新置外，所有椅棹器具亦可賃借應用。
11. 凡已設之官立公立私立各項學堂，歲入經費較為充裕者，均應附設此項學塾，其學生人數多寡不必拘定，由督學局及提學司督勸辦理。
12. 此項學塾可仿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日分班，並可增設夜班。
13. 此項學塾附設各項學堂之內者，授課時數應定為晚七點鐘至九點鐘，或午後四點鐘至六點鐘。以及星期年假暑假講堂閒曠之日，均得多定鐘點酌量授課。
14. 此項學塾應按學生年齡及所認畢業年限分班教授，如學生人數無多，程度亦復不齊，則用單級教授法合班教授。
15. 學生不收學費，應用書籍物品概由塾中發給。
16. 此外所有未盡事宜應由督學局及提學司就實在情形量為更定呈部備核。

前小節已論及在此章程正式頒布之前，各地方官致力於設立簡易

32 資料出處：〈學部奏遵擬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摺〉（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27。編號為筆者所加。

識字學塾，並期待其作為普及教育的補助機構。而頒布章程的奏摺文中也確實提及簡易識字學塾可「以輔小學教育之不足」。³³平心而論，籌備立憲逐年事宜只籠統制訂藉由簡易識字學塾來達成提高識字率的目標，而未有細部之準則。在經過各地方官初設後，暫時以初等小學章程做為準則來推動設立簡易識字學塾；其學習內容、課程時數與修業年限因而逐漸成型，再明文規定於學部所頒之章程中，使其作為小學教育之補助機構，可謂讓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本身對於新式教育的影響更為具體。因此簡易識字學塾雖說是預備立憲的產物，但實際上實可視為清末新式教育的一環。

肆、簡易識字學塾的發展與轉型

一、章程頒布後簡易識字學塾之發展及問題

章程頒布未久，揚州府便提出報告表示，「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塾關係憲政最為重要，惟此項學塾為增多識字人民而設憲政籌備單。查此項學塾形式，不求完美需款無多，入塾不限資格，招生尤易，勿得藉口於風氣未開、財力不繼，致干玩誤憲政之咎仰即通飭所屬一體知照」。³⁴指出簡易識字學塾因所需設備與資源相對較易，在設置上較無推託藉口之辭，因而各地方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情況日盛。如江蘇松江城內外各區先試辦專設五所簡易識字學塾，各招募三十歲以下學生二十餘名入學，分上午、下午、夜課三班，各教授課程1至2小時；³⁵蘇州城內外也專設十五所學塾，每所招收五十名，每天

33 〈學部奏遵擬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摺〉（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27。

34 〈催辦簡易識字學塾〉，《申報》（上海），1910年10月29日，11版。

35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2（上海，1910.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4（總頁1424）。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3（上海，1910.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總頁1531）。

教授修身、習字、識字、珠算課程共5小時。³⁶另外江蘇定海與浙江秀水的勸學所借用關帝廟、普陀禪院與既有書院之地改辦數所簡易識字學塾，各招生數十人不等。³⁷這些簡易識字學塾皆可歸為另外租賃祠廟公所或書院而開辦的「專設」，意即獨立設置的型態。順天府在上奏說明該地擬設置十所學塾時，特別表示「專設地址不使在學堂多數之區，宜於附近城廂一帶」，³⁸強調專設型態的簡易識字學塾應避開小學堂較多之地區以便有所區隔，須使其設置範圍更多元以利貧寒子弟之就學。

與「專設」相對的另一種簡易識字學塾型態為「附設」，即附屬於地方各小學堂內，所占比例亦多。學塾主要招收對象在日間多需進行謀生，因此「由各小學校附設夜班最為費省而易舉」。³⁹如天津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時，以附屬於各處初等小學堂的夜班為主，並請學堂教習擔任講習。其中天津堤頭村官立小學附屬之識字學塾，入學者約有6、70人，年歲從二十餘到四十餘，幾乎全為目不識丁的勞動階級，在學塾每晚學習1小時識字和1小時算術。⁴⁰另外江蘇常州提學使也認為設立簡易識字學塾刻不容緩，因此與境內公立兩等小學堂學堂商議，於各學堂內附設簡易識字學塾夜班，先行試辦六所，由堂長兼任授課，招收十八歲以上失學者，每晚免費講授2小時，一年即可畢業。⁴¹無錫勸學所亦不可免俗地以城內外小學堂為中心設置簡易識字

36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2（上海，1910.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4（總頁1424）。

37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彙誌〉，《教育雜誌》2：5（上海，1910.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8（總頁1727）。

38 〈京外奏牘·順天府奏籌設順屬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摺〉，《學部官報（四）》121，頁1（總頁248），宣統二年正月十一日。

39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2（上海，1910.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5（總頁1425）。

40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1（上海，1910.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總頁1309）。

學塾。⁴²

伴隨著簡易識字學塾的設立逐漸上軌道，各地也著手依據實施狀況摸索如何改進設置規定和經營方針。首先是設置型態的多元化。如江蘇省青浦縣成立的某所簡易識字學塾原為白天授課，入學人數甚少。勸學所便和各校校長及教育會會員共同決定暑假期間在各官立、公立學堂設立夜塾，並請商會和工商業界有力人士推薦三十歲以下入學者。如此一來，夏季開課之際各學塾皆有40到80位入學者，以商家或農家子弟為大宗，且因人數大幅超過預期還另增設一所夜塾。⁴³江蘇省視學吳紫翔到青浦視察學務時，曾在此夜塾向當地農工商業界有力人士演講說明此學塾設立宗旨與識字之益，⁴⁴顯示各地方在面臨學塾招生與學習成效不彰之際能夠彈性的對應。甚至浙江杭州在開辦近五十所簡易識字學塾，招收二千餘名學生後留意到，即使學塾設置情況順利，但學習對象仍限於男子。因此提撥官款另設官立簡易識字女子學塾，開辦後立刻招收到三十餘名學生。⁴⁵〈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雖未明文規定入學者只限男性，但該地注意到學習受惠者出現性別不均之狀況時，能單獨設立簡易識字女塾實屬創舉。

其次是關於籌措經費。簡易識字學塾雖不拘泥於設備，但是仍必須自籌經費。慣例會先行提撥地方自治的公款公產、或是由提學使司暫時墊發，⁴⁶同時亦有依賴地方商人捐助以開辦的例子，⁴⁷地方財源

41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1（上海，1910.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總頁1310）。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2（上海，1910.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4（總頁1424）。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3（上海，1910.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總頁1531）。

42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3（上海，1910.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總頁1531）。

43 〈青浦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申報》（上海），1910年9月13日，11版。

44 〈省視學提倡簡易夜塾之熱心〉，《申報》（上海），1910年10月1日，11版。

45 〈杭州開辦簡易識字女塾〉，《大同報》（上海，1910）13：16，頁36。

46 〈章奏·奏籌設簡易識字學塾一俟奉到課本即行開辦摺〉，《浙江教育官報》18（上海，1910），頁174。〈本司札天津清苑飭簡易識字學塾十處並本司暫墊三個月經費銀兩文〉，

多寡對學堂經營影響甚大。上述江蘇省青浦縣夜塾得到熱烈迴響的期間相對短暫，就是「限於經費，所設夜塾教員，概盡義務恐難持久」，⁴⁸成爲持續經營的障礙。因此地方政府試圖從各類款項收入來解決經費問題，如有的地方建議將房田買賣仲介費牙紀的一部分撥爲簡易識字學塾的經費、⁴⁹或是狀紙、具結的費用也可挪用其中數成充當經費。⁵⁰而浙江省更從省級階層推動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並採決加徵契稅的法案，經過諮議局議決並頒布。⁵¹根據此〈附加契稅推廣簡易識字學塾案〉，指出簡易識字學塾「增設之第一要義，尤在拓籌經費之來源」，規定「每契應徵收銀一元者，帶徵附加簡字學塾費五分」；「各廳州縣帶徵附加稅銀，全數撥作該廳州縣推廣簡易識字學塾經費，不得提作別用」。⁵²這也與設立各級學堂的經費來源大致無異。

然而在各地方如火如荼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的過程中，也陸續出現質疑批判的聲浪。不容諱言，該學塾最大的問題點在於課程內容和初等小學堂過於類似。例如蘇州部分的簡易識字學塾每天授課5小時，除了識字另有珠算和習字，整體課程規劃「實與初等小學一、二年辦法相類云」。⁵³若更具體而言，乃是與初等小學堂的簡易科相當類似。1909年學部修訂〈奏定小學堂章程〉，將初等小學堂修訂爲五年畢業的完全科與三年或四年畢業的簡易科，表示小學簡易科「因課程較簡、經費更省，凡地方瘠苦公私款項無多不能多設初等小學堂者、

《文牘·直隸教育官報》18（直隸，1909），頁41。

47 〈廣昌縣稟籌設簡易識字學塾情形文並批〉，《北洋官報》2661（天津，1910），頁5。

48 〈青浦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申報》（上海），1910年9月13日，11版。

49 〈多倫廳稟田房稅契向無牙紀所有盈餘用費請提歸簡易識字學塾經費文並批〉，《北洋官報》2819（天津，1911），頁6-7。

50 〈臨城縣稟籌辦簡易識字學塾經費文並批〉，《北洋官報》2988（天津，1911），頁9。

51 〈加收契稅推廣簡易識字學塾〉，《申報》（上海），1911年6月9日，11版。

52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國家圖書館藏民國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匯編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2008），頁2273-2276。

53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1（上海，1910.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4（總頁1309-1310）。

以及民間自立私塾教其子弟不能仿照初等小學辦理者，准其設立小學簡易科」。⁵⁴依照章程，初等小學堂簡易科須設立在無法大量設置初等小學堂的偏僻地域，肩負著補助初等小學堂完全科的任務。然而簡易識字學塾創設初期，也被視為是小學堂的補助機構；甚至有些簡易識字學塾是由私塾根據初等小學堂三年制簡易科或是四年制簡易科的規定改良而成，⁵⁵突顯出簡易科的規定成為簡易識字學塾的範本，平心而論，兩者在定義上確實曖昧不明。初等小學堂簡易科必修科目為修身讀經、中國文學與算數；而簡易識字學塾課程從前述內容可知有修身、習字、識字、珠算等，與初等小學堂簡易科幾乎完全相同，並同樣使用簡易識字課本為教科書。所以即使初等小學堂簡易科授課時數比簡易識字學塾略長，也不易區別兩者課程內容相異之處。頒布章程之際，雖期待簡易識字學塾可輔小學教育之不足，但實際上卻與現行初等小學堂簡易科有疊床架屋之虞。

另一方面，教育界中人士亦不乏對開辦簡易識字學塾持有異議者，如莊俞就對反對設置簡易識字學塾，主張小學校才是國民教育基礎，認為不應存在妨礙小學校功能的類似教育機構。⁵⁶他首先提出對於設立目的疑慮，指出根據章程簡易識字學塾專為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但學部在奏摺內則稱欲以其輔小學教育之不及。若是以前者為重，則廣設半日學堂、夜學堂、週間學堂、夏期講習會、冬期講習會及各補習所即可，然若是為輔小學教育之不足，現今比起重視小學教育反更執著於設立簡易識字學塾，豈非本末倒置。他還表示成人心理狀態及經歷與學齡兒童截然不同，即使同處簡易識字學塾學習，也未必能相處融洽。加以簡易識字之名稱容易予人貶低成人學力之印象，易使人裹足不前，基於上述諸因素導致簡易識字學塾

54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5-606。

55 請參考本文「表2-3」*項之補充說明。

56 莊俞，〈社說·論簡易識字學塾〉，《教育雜誌》2:3（上海，1910.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29（總頁1469-1475）。莊俞（1876-1940），江蘇省出身。中國近代著名教育家，商務印書館元老。參與編輯《新式國文教科書》，《最新教科書》，《簡明教科書》，《共和國新教科書》等。

的入學者幾乎皆為學齡兒童，並未達到原本預期教育年長失學成人之目的，反而對小學教育造成窒礙。

再來是對學力程度的質疑。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第一條規定，年長失學急於謀生入此學塾者，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畢業，均可聽便；家貧年幼入此學塾者，自以三年畢業為宜。第二條又規定，簡易識字學塾三年畢業者如願升學，可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而1909年修訂〈初等小學堂章程〉，將初等小學堂訂為五年制的完全科和三年制、四年制的簡易科，此簡易科便是為了貧寒子弟而設。因此莊俞認為若是章程規定應在簡易識字學塾學習三年，則就讀三年制簡易科即可，為何有必要另設簡易識字學塾？又簡易識字學塾的程度既然與初等小學三年制簡易科不同，那為何在簡易識字學塾學習三年畢業後卻能直接編入初等小學堂第四年？更何況雖是未曾就學的成人，但是還是有其經歷與智慧，讓成人和兒童在相同班級上課，難保教學效果不大打折扣。

二、章程修訂與簡易識字學塾的轉型

學部於1909年4月頒布教育分年籌備事宜後，先於同年修訂初等小學堂章程，隨即又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雖然原本是以入學者的性質來區隔初等小學堂簡易科和簡易識字學塾，然而初等小學堂簡易科負責補助初等小學堂完全科、而簡易識字學塾又補助初等小學堂，且兩者畢業生都可以編入初等小學堂升學就讀，此點造成初等小學堂簡易科與簡易識字學塾的界線曖昧不明，從而為人質疑簡易識字學塾在制度上的缺陷。

針對上述問題點，學部採取了下列措施。首先於1910年12月改訂兩等小學堂章程，廢除初等小學堂簡易科並統合初等及高等小學堂課程，此措施如實地反映出學部在第二次分年籌備事宜改訂前所提出的普及教育主要及次要政策中，「初等教育最為重要」這項方針。其後於1911年2月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這與1910年的章程相比並

無顯著變更，但可看出針對授課時數和修業年限進行微調（「表2-2」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首先關於簡易識字學塾設立目的，除了原章程的「為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之外，另新增「補助小學推擴教育為宗旨」一文。並將每日授課時數由3小時改為2小時、修業年限由一至三年變更為一至二年，畢業後願續進初等小學者，其修業一年畢業者得入初等小學第二年、修業二年畢業者得入初等小學第三年，但以符合初等小學年齡為限，可知是為避免成人進入以學齡兒童為主的初等小學共學。最後仿小學堂章程明文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修訂後課程時數較之前的一至二小時略增，更接近被廢除之初等小學簡易科的原授課時數。

表 2-2 1911 年學部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授課表⁵⁷

	1911年之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與1909年〈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之對照
第一章 設立及 維持	第一條：簡易識字學塾專為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以補助小學推擴教育為宗旨。	對照「表2-1」第1條。
	第二條：此項學塾視經費所自出，得分為官立公立私立三種。	對照「表2-1」第6條。
	第三條：凡已設之官立公立私立各項小學堂，歲入經費較為充裕者，均應附設此項學塾。附設之學塾得借用小學講堂教授，此項學塾亦得租借祠廟或各項公所用之。	對照「表2-1」第10、11條。
	第四條：各府廳州縣勸學所及地方自治職，均有籌款設立及維持之責。每學期應將境內學塾數目及學生增減之比較，在京呈報督學局，在各省呈報提學司。每年終由司局彙報學部一次，以憑考核。督學局及提學司應預定每年推廣辦力，分飭地方官及學務人員辦理。	對照「表2-1」第7、8、9條。

57 資料出處：〈本部章奏·學部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授課表〉，《學部官報（四）》148，頁3-4（總頁647），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表 2-2 1911 年學部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授課表（續）

	1911年之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與1909年〈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之對照
第二章 教科及 設備	第五條：此項學塾課程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授淺易算術，教授識字課本時需兼教習字。		對照「表2-1」第1、5條。
	第六條：此項學塾每日教授鐘點定為二小時。		對照「表2-1」第1條。
	第七條：此項學塾得酌量加授體操作為隨意科。		對照「表2-1」第4條。
	第八條：此項學塾附設各項學堂之內者，其授課時數均以不礙本學堂功課為準。星期年假暑假講堂閒暇之日，均得酌加鐘點授課。		對照「表2-1」第13條。 對照「表2-1」第12、14條。
	第九條：此項學塾應按學生年齡及所認畢業年限分班教授，如學生人數無多，程度亦復不齊，則用單級教授法合班教授。		對照「表2-1」第15條。
	第十條：學生不收學費，應用課本等項概由塾中發給。		對照「表2-1」第1、2、3條。
	第十一條：此項學塾畢業期限訂為一年及二年，畢業時均發給憑單，註明修業年限及識字若干。畢業後願續進初等小學者，聽其一年畢業者得入初等小學第二年級，二年畢業者得入初等小學第三年級，但以合初等小學年齡者為限。		
第十二條：此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督學局或提學司就地方實在情形量為更定，呈部備核。		對照「表2-1」第16條。	
簡易識字學塾科目與時數			
	授業內容	使用教科書	每週授業時數
第一年	國文：識字 講讀 習字	簡易識字課本第一編上下2冊	6（含習字2小時）
	國民道德：講演義理 不課文字	國民必讀課本上下2冊	3
	算術：加減乘除及諸等數	簡易珠算課本第一編上下2冊	2
第二年	國文：識字 講讀 習字	簡易識字課本第二編上下2冊	6（含習字2小時）
	國民道德：兼課文字	國民必讀課本上下2冊	3
	算術：加減乘除及諸等數	簡易珠算課本第二編上下2冊	2
			各學年合計12

事實上〈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的修訂實與廢除初等小學堂簡易科一事密切相關。初等小學堂簡易科廢除後，簡易識字學塾被正式視為

小學補助機構。而改訂後的〈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依舊規定畢業者可編入初等小學堂，最大原因莫過於經過1910年的修訂，初等小學堂課程之難易度大幅降低，⁵⁸因而簡易識字學塾較以往更容易銜接新版的初等小學堂課程內容。至於一直爲人所詬病的入學者年齡差距，學部這次限制編入初等小學堂升學者之年齡必須合乎初等小學堂入學年齡，試圖迴避成人進入初等小學堂就讀可能引發的問題或疑慮。透過此次修訂，學部嘗試解決簡易識字學塾和初等小學堂簡易科兩者之間重複性過高的問題，並也再次確認簡易識字學塾於清末新式教育進程中輔助小學教育的定位。

那麼自1909年初設至1911年，在各省究竟設立了多少所簡易識字學塾？根據憲政編查館考察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憲政成績的報告，當時「四川已設有二千六百餘所，直隸、湖北已設一千餘所，浙江、山東已設七百餘所，廣西已設六百餘所，河南、江西、福建、廣東、湖南、陝西、甘肅均設塾在三四百所以上，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山西均設塾一百餘所以上。惟安徽、貴州、新疆等省，成立較少」。而學生之名額，「如直隸、浙江、湖北已達二萬餘名，福建、廣東、廣西已達一萬餘名，陝西已達七千餘名，河南、江西、湖南已達四五千名，奉天、吉林、江蘇、山西已達二三千名」。⁵⁹這雖是不完全的統計，但合計以上數據也可大致推算簡易識字學塾在正式設立一年後的1910年之際數量可能已將近萬所，入塾之學生粗估也約超過十萬人。

而至1911年，各省所設之簡易識字學塾數量又有何變化？目前有兩份數據資料可供參考：一爲《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中所刊載的1911年學部統計，當時各省簡易識字學塾共有16,314所，入塾學生有

58 關於學部於1909年與1910年對奏定小學堂章程的修訂過程與初等/高等小學堂科目、課程的變化及其意義，請參考周東怡，〈清末《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與《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的修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0（臺北，2018.12），頁79-118。

59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憲政情形摺〉，《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86。

255,477人；⁶⁰二為《申報》所刊載之1911年學部調查，其內容整理如「表2-3」所示。

表 2-3 1911 年全國簡易識字學塾狀況⁶¹

地區	學塾數	學生數	地區	學塾數	學生數
四川*	16,314所	155,487人	直隸	4,160所	69,405人
河南	2,500所以上	59,000人以上	湖北	1,000所以上	—
浙江**	1,000所以上／1,057所	—／34,059人	山東	900所以上	—
廣東	700所以上	—	陝西	500所以上	—
福建	500所以上	—	湖南	500所以上	—
黑龍江	300所以上	—	奉天	200所以上	—
吉林	200所以上	—	江西	200所以上	—
安徽	200所以下	—	江蘇***	蘇屬200所以下 甯屬100所以下	—

*：四川省簡易識字學塾數量及學生數：附屬於小學學塾1,670所、學生29,137人。設置於祠廟公所學塾926所、學生18,474人。由私塾改良依照初等小學堂3年制簡易科而設學塾7,504所、學生13,387人。由私塾改良依照初等小學堂4年制簡易科而設學塾6,214所、學生94,489人。資料出處：〈各省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申報》（上海），1911年6月5日，10版。以及不著撰人，〈記事·各省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教育雜誌》3：6（上海，1911.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6（總頁2958）。

**：浙江省全省簡易識字學塾數，到宣統二年十二月為止合計全省共1,057所、學生34,059人。（資料來源：〈咨報全省簡易學塾之進行〉，《申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1911年4月24日））。

***：江蘇省蘇屬簡易識字學塾數至1910年正月為止共57所。（資料來源：不著撰人，〈記事·蘇屬簡易識字學塾之統計〉，《教育雜誌》2：6（上海：1910.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6（總頁1804））。

若合計「表2-3」中各省的學塾數，可知自1909年初設簡易識字學塾，短短兩年之間，全國簡易識字學塾數量可能已逼近3萬所；而入學學生人數，雖然只有四川、直隸、河南、浙江四省的數據，但該

60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第九編〈社會教育〉第六章〈識字教育〉，頁93。

61 資料出處：〈各省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申報》（上海），1911年6月5日，10版。以及不著撰人，〈記事·各省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教育雜誌》3：6（上海，1911.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6（總頁2958）。

四省學生人數總數估計也超過31萬人。且《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中所載的學塾合計數量與「表2-3」中的四川省相同，⁶²學生統計總數也遠不及「表2-3」已知四省的合計，因此可以合理推論《申報》所載的學部調查應更接近當時簡易識字學塾設立之實際情形。再對照前述憲政編查館於1910年提出的統計，不難大略推算出不論是所設學塾數量或是學生人數於一年之間至少以二倍以上的速度成長。若以更具體的數字來看，如1910年直隸省有1,461所簡易識字學塾、28,616名學生，⁶³1911年時學塾數量則增為4,160所，學生也成長為69,405名，短短一年之間便成長三倍。雖然各省簡易識字學塾設置數量不及正規小學堂，⁶⁴但其增長擴充之驚人，遠超過各省多年來小學堂設置的成長速度，不容小覷。

然而在簡易識字學塾數量驚人成長的背後卻潛藏著不容輕忽的弊端。如浙江省於1910年統計各州縣廳學塾的開辦情形，並列出各總董之姓名及其所設立的學塾數量，若設立數量超過預定之半或一倍以上者記常功或大功、但若設立之數不及預定之半或甚至不及三分之二者則會記常過、大過或擬請免議。⁶⁵可想見在鼓勵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的風潮下，各地勸學所總董所承擔的業績壓力非同小可。加以學部將簡易識字學塾定位為小學教育的補助機構，各地方甚至出現了停辦初等小學而專辦簡易識字學塾的情形。學部還特此通電各省，「初等小學堂均應由各提學司督飭各該地方官迅籌推廣」，「停辦初等小學、專辦簡易識字學塾者，既非立法之本意，且於初等教育之進行不無障

62 對於四川省的簡易識字學塾數與學生數統計遠較其他各省多達數倍以上的情況，有學者指出不排除有勸學所虛報的可能性。蔡禹龍，〈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清末簡易識字學塾的興辦〉，《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頁73。對於《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中所載之簡易識字學塾統計數量與《申報》所記載1911年學部調查的四川省一省數值相同，筆者認為也可能是誤植。

63 〈文牘·咨直督簡易識字學塾應由學司嚴飭各廳州縣切實推廣以重憲政文〉，《學部官報（四）》140，頁10-11（總頁532），宣統二年八月初九日。

64 可參考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頁172之表4-1a。

65 〈浙省各屬辦理簡易識字學塾成績比較表〉，《浙江教育官報》28（上海，1910），頁24-26。

礙」，因此「各省辦學人員應將初等小學妥速辦理，不得避重就輕」。⁶⁶輿論也指出現在各省過於專注開辦簡易識字學塾，反而對初等小學堂的設立敷衍行事，加以簡易識字學塾入學者大多是學齡兒童，結果造成捨本逐末的現象。⁶⁷而學部為解決各地忽略成立初等小學堂、只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以及學塾學生以學齡兒童居多的弊害，正式於1911年對提學使下令，規定「自本年（宣統三年、1911年）下學期始，凡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專以年長失學為限，至學齡兒童仍應入初等小學肄業。其未設初等小學之鄉僻地方，併應趕速籌備，以廣造就」。⁶⁸意即將簡易識字學塾入學者的資格只限於年長失學者，正式地與初等小學堂入學者加以區隔。至此，簡易識字學塾可謂邁入新的階段，也就是前述多數研究成果中所探究的社會教育功能。

伍、結語

簡易識字學塾一直以來被視為預備立憲的產物，肩負著提高民眾識字率的任務。但根據本文分析可知事實上在清末最後的三年間，簡易識字學塾的設立與發展，實可看作為學部所推動的新式教育政策之一環。學部將簡易識字學塾定位為小學教育的輔助者，對其成效之期待，遠超出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所提出的提升識字率之目的。這是由於作為清末新政時期執掌教育改革的舵手，學部並非照單全收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中所提出的各項教育相關要求，而是依照自身推動新式教育的經驗與進程加以配合。1909年頒布的〈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即為根據頒布章程前未久對小學堂章程的修訂，以及地方先行摸

66 不著撰人，〈記事·通電趕辦初等教育〉，《教育雜誌》2：12（上海，1910.1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9（總頁2353）。

67 〈簡易識字學塾不應兼收學齡兒童〉，《申報》（上海），1911年9月26日，18版。

68 不著撰人，〈法令·學部通咨札提學司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者為限文〉（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日），《教育雜誌》3：9（上海，1911.10，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1（總頁3203）。

索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的經驗而來，賦予其以「輔小學教育之不足」的定位。

在章程的背書之下，作為小學教育的輔助，簡易識字學塾數量在各地以驚人的速度成長，然而由於課程內容與同樣作為初等小學堂輔助的簡易科過於類似，出現了兩者定義曖昧不清的問題。因而學部在廢除簡易科後，再於1911年修訂章程，將簡易識字學塾課程內容與授課時數略增，以使其更趨近簡易科，再次確立簡易識字學塾在清末新式教育中進程中的定位。但由於各地方專注於開辦簡易識字學塾，而忽略了設立初等小學堂，加以學齡兒童大量入學這點，反而違背了輔助小學教育的初衷，並壓縮到初等小學堂的設立，造成捨本逐末的現象。學部最終下令限制簡易識字學塾的招收對象為年長失學者，並使其轉型成為社會教育機構。

簡易識字學塾的誕生有其特殊的時代性，原本可能帶有完成臨時性或階段性任務的性質。而學部將之納入清末新政中教育改革的脈絡中，使其在清末最後階段作為小學教育的輔助，其後又以社會教育機構的型態活躍。從這個側面而言，也描繪出因清朝政權的結束，學部本身推動新式教育的積極性可能或多或少被掩蓋。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1976。
-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大同報》，上海，1904-1915。
- 《申報》，上海，1870-1949。
- 《北洋官報》，天津，1902-1912。
- 《直隸教育官報》第18期，直隸，1909。
- 《浙江教育官報》第18期，上海，1910。
- 《浙江教育官報》第28期，上海，1910。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戴克敦，〈社說·論識字〉，《教育雜誌》1：2（上海，1909.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8-27（總頁116-117）。
- 不著撰人，〈記事·飭辦簡易識字學堂〉《教育雜誌》1：3（上海，1909.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3-14（總頁227-228）。
- 不著撰人，〈記事·學部通飭設簡易學堂〉，《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5（總頁325）。
- 陸爾奎，〈社說·論簡易識字宜先定為義務教育〉，《教育雜誌》1：5（上海，1909.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63-66（總頁357-

360)。

不著撰人，〈章程文牘·蘇撫瑞奏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片〉，《教育雜誌》1：10（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7（總頁849）。

不著撰人，〈記事·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1：11（上海，1909.10，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88（總頁936）。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模範學塾開學〉，《教育雜誌》1：12（上海，1909.1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6（總頁1016）。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1（上海，1910.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4（總頁1309-1310）。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2（上海，1910.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4-15（總頁1424-1425）。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匯誌〉，《教育雜誌》2：3（上海，1910.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總頁1531）。

莊俞，〈社說·論簡易識字學塾〉，《教育雜誌》2：3（上海，1910.3，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29（總頁1469-1475）。

不著撰人，〈記事·簡易識字學塾彙誌〉，《教育雜誌》2：5（上海，1910.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8（總頁1727）。

不著撰人，〈記事·通電趕辦初等教育〉，《教育雜誌》2：12（上海，1910.12，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9（總頁2353）。

- 不著撰人，〈記事·各省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教育雜誌》3：6
（上海，1911.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6（總頁2958）。
- 不著撰人，〈法令·學部通咨札提學司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
失學者爲限文〉（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日），《教育雜誌》3：9
（上海，1911.10，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91（總頁3203）。
-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國家圖書館藏民國稅收稅務檔案
史料匯編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2008。
- 《學部官報（三）》9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學部官報（三）》10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學部官報（四）》121，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學部官報（四）》140，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學部官報（四）》14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學部官報（四）》148，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二、專書著作

-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爲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出版，2000。
- 周慧梅，《民衆教育館與中國社會變遷》，臺北，秀威資訊，2013。
- 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
- 日野順海、木村坦乎，《實驗二部教授法》，東京，同文館，1904。
- 阿部東作，《單級教授法》，東京，文榮堂，1893。
- 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三、期刊論文

- 尤育號，〈清末民初社會教育及其特點初探〉，《廣西社會科學》8（廣西，2003），頁147-150。
- 沙培德，〈「利於君，利於民」：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臺北，2003.12），頁47-66。英文版：Peter Zarrow,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Imagination of the State: Official View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Peter Zarrow ed.,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pp. 61-65.
- 沈國威，〈關於清學部編《簡易識字課本》（1909）〉，《或問 WAKUMON》17（東京，2009.12），頁83-100。
- 周慧梅、王炳照，〈沿革與流變：從古代社會教化到近代民衆教育〉，《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7：4（河北，2005.8），頁59-64。
- 周東怡，〈清末《奏定高等小學堂》與《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的修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0（臺北，2018.12），頁79-118。
- 徐毅、范禮文（Bas Van Leeuwen），〈19世紀中國大眾識字率的再估算〉，《清史論叢》2013（北京，2013），頁240-247。
- 郭偉、王小丁，〈五大臣政治考察團歸國後的教育論爭--兼論教育與政治改革之序〉，《現代教育論叢》205（上海，2015.5），頁62-69。
- 蔡禹龍，〈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清末簡易識字學塾的興辦〉，《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1（廣州，2014.2），頁67-73。
- 劉永華，〈清代民衆識字問題的再認識〉，《中國社會科學評價》2017：2（北京，2017），頁96-128。
- 羅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轉折（中）〉，《近代史研究》

2012：6（北京，2012.6），頁11-26。

Wilt L. Idema,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oung Pao, Vol. 66, livr.4/5, 1980, pp. 314-324.

An Aspect of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ized Education in Late Qing: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of Constitutionalism

Chou Tong-yi*

Abstract

In 1905, the Qing government declared to support constitutionalism. In 1908, the Qing government enacted the preparations list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major policy of education was establishing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to improve literacy rat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學部) enacted the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System in 1909, which enacted all the details of establishing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and enacted that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were auxiliary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Since the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were increased greatly, the problem that the curriculum in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was similar to that in Simple Class of Junior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was appeared. Aft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學部) revised the Junior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twice and delated the Simple Class, the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System was readjusted in 1911. However, since then local officials had paid too much attention on establishing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instead of Elementary Schools under the Junior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Finally in 1911,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學部) enacted that only adult who was deprived of education can study in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and transformed the Simple Literac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s into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Keywords: Simple Literacy Schools, Constitutionalis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學部, XueBu), Elementary Education, Simple Class in Junior Elementary School